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合同

编号： 11N010548344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奎屯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检测、成果汇总、技术培训等其他检测技术服务	-	-	品牌:	1	项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30%，即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奎屯市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报告》交付于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的30日内将剩余70%经费，即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07664881234

三、服务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奎屯市农田地膜残留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内容

针对奎屯市主要覆膜作物和覆膜分布区域设置20个地膜残留监测点。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全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的方案完成监测点的样品采集和检测，按期向甲方提供地膜残留监测报告。

（二） 形式

- 1、乙方如期完成2025年奎屯市20个监测点残膜样品采集（共计100个样方和残膜样品）。
- 2、乙方向奎屯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奎屯市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报告》，纸质版2份。

（三） 要求

乙方按照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地完成监测点的样品采集、数据测算、残膜分析总结报告。

二、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上述内容后自动解除。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 1、甲方配合乙方完成20个监测点的选取，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 2、甲方在乙方提出请求之日起5日内配合乙方填报相应表格并加盖公章。
- 3、乙方认为需要甲方予以配合的其他协作事项。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乙方应恪守职责，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
- 2、乙方完成委托工作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均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或转让有关工作成果。
- 3、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必须是科学的，准确的，不能弄虚作假。

五、 项目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经费（大写）：伍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30%，即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奎屯市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报告》交付于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的30日内将剩余70%经费，即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07664881234

(三) 乙方向甲方出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律师费等费用。

若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项目经费，由此影响或导致乙方检测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乙方有权单方根据甲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与对方沟通，并出具核实证明，与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奎屯市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10766488123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